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应急救援条例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序号**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 | --- | --- | --- |
| 1 | 建议拓展《条例》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理由：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除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外，在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中也可能涉及应急救援，相关应急救援活动具有共通性。 | 采纳 | 修改为：  第二条【适用范围】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活动，适用本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中涉及应急救援的，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 | 建议删除《条例》第九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每年应当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综合演练”的规定，或者修改为“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开展演练”，以提高操作灵活性。 | 采纳 | 修改为：  第九条【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综合演练、专项演练等各类应急演练。 |
| 3 | 建议条例第七十条【应急救援队伍的范围】考虑将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一并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 采纳 |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包括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此建议采纳。 |